

采 购 方：旬阳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 货 方：陕西远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旬阳市人民医院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供应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1	牙科电动抽吸机（牙科电动抽吸机）	贝利福、BLF-FY-12	四川贝利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2个月	79800.00	79800.00
2	专业种植牙椅（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台）	丹特思、TS-PR0218	广东丹特思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	12个月	69900.00	69900.00
3	次氯酸钠牙科供水消毒机	蓝野、Pro-220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2个月	64350.00	64350.00
4	综合治疗牙椅（连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	贝利福、BLF-2000	四川贝利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	12个月	49850.00	398800.00
5	牙科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十）（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贝利福、BLF-KY-10	四川贝利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2个月	29800.00	29800.00
6	手机器械自动清洗注油机（医用清洗机）	贝利福、BLF-160GK	四川贝利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2个月	29700.00	29700.00
7	智能封口机	贝利福、BLF-800FB	四川贝利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2个月	15900.00	15900.00
8	根管测量仪（含牙髓活力测试）（根管长度测量仪）	啄木鸟、Ai-Pex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12个月	5850.00	29250.00
9	光固化机	啄木鸟、iLed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12个月	2500.00	15000.00



10	牙髓活力测试仪	得悦、 DY310	长沙得悦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2	12个月	1850.00	3700.00
11	高速手机(高速气涡轮手机)	登珂、ESX M4	陕西登珂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100	12个月	680.00	68000.00
12	低速手机(直机)(低速涡轮牙科手机)	和茂、 HM201	佛山市南海区和 茂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30	12个月	580.00	17400.00
13	低速手机(弯机)(低速涡轮牙科手机)	和茂、 HM201	佛山市南海区和 茂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30	12个月	580.00	17400.00
14	智能压模机	余姚科展、 XG-E01-1	余姚市科展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1	12个月	19000.00	19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 ￥: 858000.00							
说明: 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 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一、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 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 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一、交货时间: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二、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三、验收标准：

1、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卫生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3、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四、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第五条 货款结算

货到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个月后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815100.00 元人民币，其余 42900.00 元自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付清，以上货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甲方支付予乙方开户银行帐户（唯一账户）上。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



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甲方签署设备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二、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 ≥ 2 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三、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15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其他

一、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四、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五、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邮编：725700

电话：0915-820164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旬阳市支行

帐号：103297946399

乙方：陕西远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办东留客
基地滦镇西街 5 号优迪大厦 52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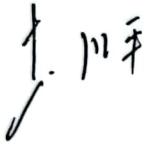
邮编：710001

电话：18700507159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凤城二路支行

帐号：1299 1284 8610 906

分管院长：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